

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104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104 次审议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 （一）同意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 （二）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二、审核意见

（一）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被侵犯及维权情况，并分析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制备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或可能性；（2）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发行人处实际任职并领薪、是否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并取得报酬、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和郭恒华获得巾帼系公司的分红回报是否来自于薛金合等人以巾帼系公司名义非法吸收公众

存款的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追缴的可能。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三、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 PCB 电镀设备生产。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所处行业细分领域的市场前景和竞争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保持业绩持续稳定的公司战略和具体举措。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产品被取消订单的情况。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取消订单是否是因为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2）发行人关于质量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丙氨酸系列产品、D-泛酸钙和 α -熊果苷，发酵法 L-丙氨酸、DL-丙氨酸及 β -丙氨酸等相关产品制备的三项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外部转让或产学研合作。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关键核心技术的能力，相关技术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完整有效；（2）上述主要产品的制备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或可能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和郭恒华获得巾帼系公司的分

红回报是否来自于薛金合等人以巾帼系公司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追缴的可能。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0年11月17日